

輔英科技大學（大學、專科）宿舍學生生活須知

壹、電器（電費）須知：

一、學生宿舍僅能使用以下電器用品：

- （一）電腦主機、螢幕、喇叭、列表機、UPS。
- （二）檯燈、桌上型電扇及吹風機（耗電量請勿超過 1000KW）。
- （三）手機充電設備。

二、電費須知：（依台電計價方式實施）

每寢室每月學校供應用電四人房 400 度（頂樓原度數+20 度）、六人房 420 度（頂樓原度數+20 度），超過部份由各寢自行負擔付費，超出部份收費如下：

分類	夏月	非夏月
120 度以下部分	2.10	2.10
121-330 度部分	3.02	2.68
331~500 度部分	4.39	3.61
501 度以上	5.44	4.48

註：夏月時間為：5 月中旬-10 月中旬（開學時訂定抄錶日期）。

非夏月時間為：除夏月以外時間。

兩階段時間電費計算：依台電計價方式調整。

※有關宿舍電費基本度數計算標準為：

電燈 20W*4=80W 用量 0.08 度、書桌燈 15W*6=90W 用量 0.09 度

插座 60W*6=360W 用量 0.36 度，共計 0.53 度

0.53 度*7 小時（一天）=3.71 度、每月 26 天

*3.71 度*26=96.5 度

空調部份：

冷房能力 4800K/3025K=1.59 度

每日用量以 7.2 小時計算，1.59 度*7.2 小時 =11.5 度

每月 26 天*11.5 度=299 度

每間寢室基本用量為 96.5 度+299 度=396 度

學校基於上列標準制定各寢室本用量為

四人房：400 度、六人房：420 度、頂樓 440 度

※計算公式：單價×使用度數

另所收之費用統一運用於宿舍公共事務上。

貳、假日留宿（平日外宿）規定：

- 一、週日至週四辦理外宿者，大學住宿生如有家長同意書者，每學期僅首次須請家長（監護人）於當日 22：00 前電話聯繫，爾後便由住宿生自行請假報備即可，若無家長同意書者，亦須請家長電話請假；另專科住宿生考量未成年，須請家長電話請假，使期安心，並經宿舍老師或幹部確認同意後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二、凡未完成請假手續而自行外宿者，以不假外宿論；凡冒充家長（監護人）者，一經發現依校規辦理；另登記外宿者，臨時又銷假者，仍須照常參加點名，不得晚歸。
- 三、週五、六留宿同學須於週四 21：30 前至值班室登記留宿，欲更改者亦同，並請家長（監護人）來電確認，未辦更正而擅自離宿者，以「不假外宿」論；惟臨時返校留宿，經主動告知宿舍老師或幹部者，即為完成留宿程序。
- 四、居家臨時身體不適、重大事件，無法返宿時，需請家長（監護人）電話聯繫宿舍老師（幹部或系教官），並於返宿後攜帶家長或醫院證明補請外宿假。
- 五、返宿因塞車、誤點及交通工具故障，無法於時限內（專科：22：00、大學 23：00）參加晚點名者，請於晚點名前由家長（監護人）來電聯繫向宿舍老師（幹部或系教官）請假。
- 六、宿舍不得接待及留宿賓客，家長如須會客可申請交誼廳使用，當日 21：00 不再受理會客。

參、點名規定：

一、大學規定：

- (一) 宿舍 23：00 關門，次日 06：00 開門；晚點名時 (23：00 至 23：20)請於寢室內保持安靜，等候幹部清點。
- (二) 人員清查時，嚴禁有代點情形，凡有點名不到者，視同不假外宿；若臨時有重大事故無法返宿，亦請於當晚 23：00 前，向宿舍老師或幹部報備。

二、專科規定：

- (一) 宿舍 22：00 為晚點名時間並關門，23：00-05：00 為熄大燈時間 (可開桌燈讀書)，次日 06：00 開門，該時段內降低音量並嚴禁盥洗、洗衣及使用洗衣機、脫水機、吹風機。(點名時務必本人應到、嚴禁他人代點或留宿他人寢室)
- (二) 22：00 後，未告知宿舍老師或幹部，且未獲同意私自離宿者，若經發現，本人及該寢室同學皆需接受處分；未在晚點名前返回宿舍，需於 22：00 前打電話向宿舍老師 (幹部或系教官) 核備。
- (三) 07：15-08：00 為宿舍封宿時間，住宿生須在 07：15 分打完鐘前離開宿舍，不得無故逗留宿舍；另檢查時寢室門請勿上鎖，基於安全考量，仍會偕同相關師長或幹部進入寢室內，評估安全狀況以維護宿舍環境安全。

肆、郵件處理：

一、平日學生信件統由收發室統一收件，學生自行領取；寒、暑假期間可先寄至女三宿舍代收 (不負保管責任)，開學後同學應儘速前往領取簽名。

二、學生郵寄郵件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住校同學之國內外來信、包裹、銀行匯款通知電報，均請通知親友用中文寫明郵遞區號、街名、門牌、宿舍別、室號及姓名，如：(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輔英科技大學 第□宿舍□□□室)。
- (二) 同學寄出信件，必須在信封寫明寄件人，姓名、門牌、舍別室號及姓名，以便無法投遞時退還。

伍、自習規定：(本條文適用專科一至三年級)

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19：00-21：00 為晚自習時間封宿，此期間各寢室須開門且禁止任何活動、安靜自修，寢室內不可吊掛任何衣物，保持整潔，並於 19：00 完成當日晚點名，22：00 之晚點名不再實施；另星期二、四可參加社團或至圖書館，但不得私自離校，且須於晚自習管制卡上蓋章確認，當天晚點名時間為 22：00，留置宿舍晚自習者依規定實施 (如禁止任何盥洗等…)。

陸、連絡電話：

軍訓室電話：(07) 7811151 轉 2911 生輔組電話：(07) 7811151 轉 2230

宿舍日間值班室：07-7811115 轉 8005，寢室直撥：5001

宿舍夜間校安專線 (緊急使用)：0933-608-660

女一宿值班室電話：(07) 7811151 轉 8001；內線：1100

女一宿 寢室電話：(07) 7820753 轉 各寢室號碼 (如 1112)

女二宿值班室電話：(07) 7811151 轉 8002；內線：2122

女二宿 寢室電話：(07) 7827855 轉 各寢室號碼 (如 2100)

女三宿值班室電話：(07) 7811151 轉 8003；內線：3200

女三宿 寢室電話：(07) 7833296 轉 各寢室號碼 (如 3100)

女五宿值班室電話：(07) 7811151 轉 8005；內線：5001

女五宿 寢室電話：(07) 7833255 轉 各寢室號碼 (如 5101)

男一宿 寢室電話：(07) 7860456 轉 各寢室號碼 (如 6111)

男二、三值班室電話：(07) 7811151 轉 8004；內線：3202

男二、三宿寢室電話：(07) 7833296 轉 各寢室號碼 (如 3203)